##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民國84年1月6日84教總字第00234號函訂定 民國91年1月10日部授教中(總)字第0910500678號函修訂 民國94年6月7日部授教中(總)字第0940506757 C號令修正 民國95年8月30日部授教中(總)字第0950510980 C號令修正 民國101年12月6日部授教中(學)字第1010519701 D號令修正 民國104年1月28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30127715B號令修正

- 一、 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(包括進修學校)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及幼兒園幼兒(以下簡稱幼兒)。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,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。
- 三、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:
- (一)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;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,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,不予核給。
- (二)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,致無法生活於家庭,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 - (三)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:
- 1.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 - 2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3.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,核給新臺幣五千元;住院達七日以上者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 - 4. 死亡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四)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,經本部專 案核准者。

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,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,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,不予核給。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,不在此限。